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：10458臺北市松江路152號5樓

聯絡人：陳小姐 (02)25612144#632

受文者：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壽會貴字第107060350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0603501A00_ATTCH40. pdf、0603501A00_ATTCH41. docx)

主旨：本會所報因應「保險法」部分條文修正案之相關配套措施建議暨批註條款乙案，業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6月7日金管保壽字第10704158370號函復，洽悉，檢附該會來函、前開相關配套措施建議暨批註條款如附件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關於「人身保險要保書示範內容及注意事項」建議修正條文部分，該會表示將另行核定。

正本：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保德信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國際康健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英屬曼島商蘇黎世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(無附件)

